

訴願人 ○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代表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右訴願人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北市工建字第90四一八〇一三〇〇號通知書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」
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」

二、卷查訴願人於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向原處分機關辦理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、○○之○○號等建築物（即○○大廈）九十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，並提具改善計畫。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北市工建字第90四一八〇一三〇〇號通知書通知：「准予報備，列管定期檢查，並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前改善，再行申報。」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二年七月十日向本府聲明訴願，七月十一日補正訴願程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五四三八四八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本局同意撤銷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〇四一八〇一三〇〇（正確應為九〇四一八〇一三〇〇）號通知書，請查照。說明：……二、查本局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〇四一八〇一三〇〇（正確應為九〇四一八〇一三〇〇）號通知書因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之申報表及報告書之『申報人』欄紀錄有誤，本局同意撤銷並另為適法處分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薛明玲  
委員 楊松齡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十二 月 十一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)